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大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于2021年3月18日发行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并于2021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1顾01EB”，债券代码“137118”，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3年。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收到顾家集团的通知：“21顾01EB” 已到期并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鉴于“21顾01EB”已到期并完成本息对付及摘牌工作，顾家集团于2024年3月18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至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一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的35,400,000股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股份将在解除质押后划转至顾家集团的自有证券账户。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04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

该事项经公司2022年6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2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瀚蓝MTN002，债券代码：102480948。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2.53%。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可登陆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查询。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4-008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5日收到董事杨天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天威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天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杨天威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杨天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合规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杨天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天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步长贸易”）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近日，宁波步长贸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赵路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9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天地东区10幢33号(18-1)-(18-6)1861-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4-015

龙元建设关于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年6月27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署了《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杭州交投集团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23年12月13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署了《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杭州交投集团转来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收购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3]31号），同意杭州交投集团协议受让赖振元家族所持龙元建设128,499,668股股份；同意杭州交投集团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458,927,386股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累计持有公司587,427,05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5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表决权放弃等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龙元建设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龙元建设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龙元建设关于签署股份转让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8）、《龙元建设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龙元建设关于收到浙江省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2），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披露的《龙元建设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二、交易进展

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3月15日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39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杭交投集团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已完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一01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3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18日(星期一) 至03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993@cmo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A股《2023年年度报告》和H股《2023年度业绩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3月25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30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3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袁宏林先生、总裁孙瑞文先生、副董事长李朝春先生、独立董事王友贵先生、首席财务官李国俊先生、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18日(星期一)至03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993@cmo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603993@cmoc.com
联系电话：0379-6860399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发出书面通知，2024年3月18日完成通讯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根据该议案：

1.同意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鹏）转让所持有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10%股权，该转让应以股权转让金额不低于4.9亿美元（不包括相关股权转让文件项下因股息分配及税费扣减原因进行的交易对价调整导致的价格调低）为前提条件；同意公司放弃行使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此决定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同意华夏基金按照内部管理程序协助天津海鹏办理后续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50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0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8.5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3月15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070.01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2.27%。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4-35号
债券代码：110813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9,931,50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9,931,50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HPPC Holding SARL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亿元。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向国运集团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股59,931,506股已完成登记，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1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国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股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68,843,462股。

2、2021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96,204,562股。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96,031,562股。

4、2022年4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98,657,562股。

5、2022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98,181,562股。

6、2023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81,634,303股。

7、2023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80,390,303股。

8、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部分定向可转债“海正定转”转换为公司股票，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209,513,077股。

9、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207,873,677股。

10、2024年1月22日，公司部分定向可转债“海正定转”转换为公司股票，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207,873,716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截至2024年3月15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207,873,71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国运集团关于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承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海正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海正药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承诺履行情况

国运集团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方限售承诺，中信建投证券对海正药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9,931,506股。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9,931,506	4.96	59,931,50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向特定对象发行	59,931,50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988,366	-59,931,506	16,056,8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1,885,350	59,931,506	1,191,816,856
股份合计	1,207,873,716	0	1,207,873,716

注：1、上表中“变动前”公司股本结构为截至2024年3月15日的股本情况，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5日，公司“海正定转”可转债转股39股。

2、由于“海正定转”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本次股份完成解除限售时，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可能会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和其一致行动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6,242,5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3%。其中：南方希望持有173,891,5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4%；新希望集团持有2,350,9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南方希望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南方希望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7,534,6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 2024 年 4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28,767,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6 月 21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8,767,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3,891,581	6.04%	IPO前取得：171,217,39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674,1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73,891,581	6.04%	新希望集团是南方希望的控股股东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350,973	0.08%	新希望集团是南方希望的控股股东
	合计	176,242,554	6.13%	一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57,534,6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767,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767,300股	2024/4/11～2024/7/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新希望集团承诺：“深圳燃气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已发行的股份，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减持，不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深圳燃气回购。”

新希望集团及南方希望承诺：“若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减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1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4年3月18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76.88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董事李祥先生、周伟先生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1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符合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76.8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

3、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以2.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140名激励对象授予57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0%，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70号），原则同意《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3、2022年1月25日，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4、2022年1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叶邦银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收到一名员工以邮件形式反映本次拟激励的一名对象（以下简称“被反映人”）的相关问题。被反映人后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2月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14日，以2.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授予568.5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1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68.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3月4日。

9、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3年3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78,331,934 股变更为578,261,934股。2023年3月9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2、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8元/股。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2024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78,261,934 股变更为578,006,934股。2024年2月7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5、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76.88万股的解除限售，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中介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售期解除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和34%。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3月4日登记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3月3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4、符合《175 号文》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5、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基数，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以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不低于0.2个百分点。	（1）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385,519.29万元，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358,870.81万元，基于孰高原则，营业收入基期值为385,519.29万元。 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711,257.32万元，调整后营业收入714,966.4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5.46%，满足营收增长目标，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41%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1.68%。 （2）公司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10.01，基于2021年审计报告测算，应收账款周转率8.28（营业收入358,870.81万元，应收账款期初38,331.80万元，期末48,333.79万元），基于孰高原则，应收账周转率基期值为10.01。 基于2022年审计报告测算，应收账款周转率14.63（营业收入711,257.32万元，应收账款期初48,333.79万元，期末48,888.90万元），调整后应收账款周转率14.71。调整后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率为46.95%，满足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目标，即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7.75%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4.26%。 （3）公司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40%，2021年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48%，基于孰高原则，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期值为3.48%。 2022年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52.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286,373.24万元，期末286,589.94万元），调整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86.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286,373.24万元，期末291,523.81万元）。调整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0.32个百分点，满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目标，即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不低于0.2个百分点。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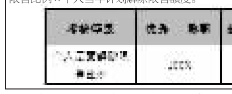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80% 0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2022年度履职情况予以考核，确定除离职人员以外各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称职，个人层面系数均为 100%。激励对象（离职人员除外）符合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注：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需剔除以下因素，具体如下：

1、以上2021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公司2021年业绩预测值（预测值以公司向南京市国资委申报数据为准）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值的孰高值。

2、上述“营业收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剔除因出台《市发改委关于优化调整居民阶梯气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后居民燃气销售价下调的影响、剔除滨江LNG储配站运营的影响，并剔除为响应《省安委办转发省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专题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21]19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南京市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联席会议工作方案》、《南京市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实施方案的通知》而大量更换智能燃气表的影响。（下同）

3、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5、对于在各考核期内，因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业绩影响应当双向调节，相应调增或调减剔除；由控股股东（或国资监管部门）牵头主动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资产注入/剥离导致的业绩影响应当双向调节，相应调增或调减剔除。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88万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解除限售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8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李 祥	董事长	25	8.25	16.75
周 伟	董事、总经理	25	8.25	16.75
孙 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15	4.95	10.05
徐 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4.95	10.05
童乃文	副总经理	15	4.95	10.05
中层及资深人员、核心业务/管理人员（合计108人）		441	145.53	295.47
合计113人		536	176.88	359.12

注：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于2022年及2023年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50万股，上表“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6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数。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和监事。

3、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3年3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2、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8元/股。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4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11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共176.8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的11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76.8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 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14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4年3月18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11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共176.8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